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83號

原告 邱顯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：沒有與對造簽約，而無直接借貸云云。然此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350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，是核原告上開主張，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得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於法律上難認有理由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